



# 马六甲海峡海盗治理与中日合作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王竞超



# 马六甲海峡的战略性质与重要意义

- **海上战略通道定义：**在漫长的海上运输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只有一两处咽喉要地，即具有战略意义的海峡，人们通常把这些重要的海峡称做海上战略运输通道（李兵，2005）
- 马六甲海峡与巽他海峡、龙目海峡、望加锡海峡等构成国际重要的**海上战略通道链条**
- 马六甲海峡对于中日两国的重要意义：
  - **传统意义：**中日两国作为世界主要能源进出口大国与贸易大国，马六甲海峡及临近的南海航行安全对于两国的经济发展、国家安全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当前意义：**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而对于日本“印太”战略来说，马六甲海峡则发挥着枢纽与桥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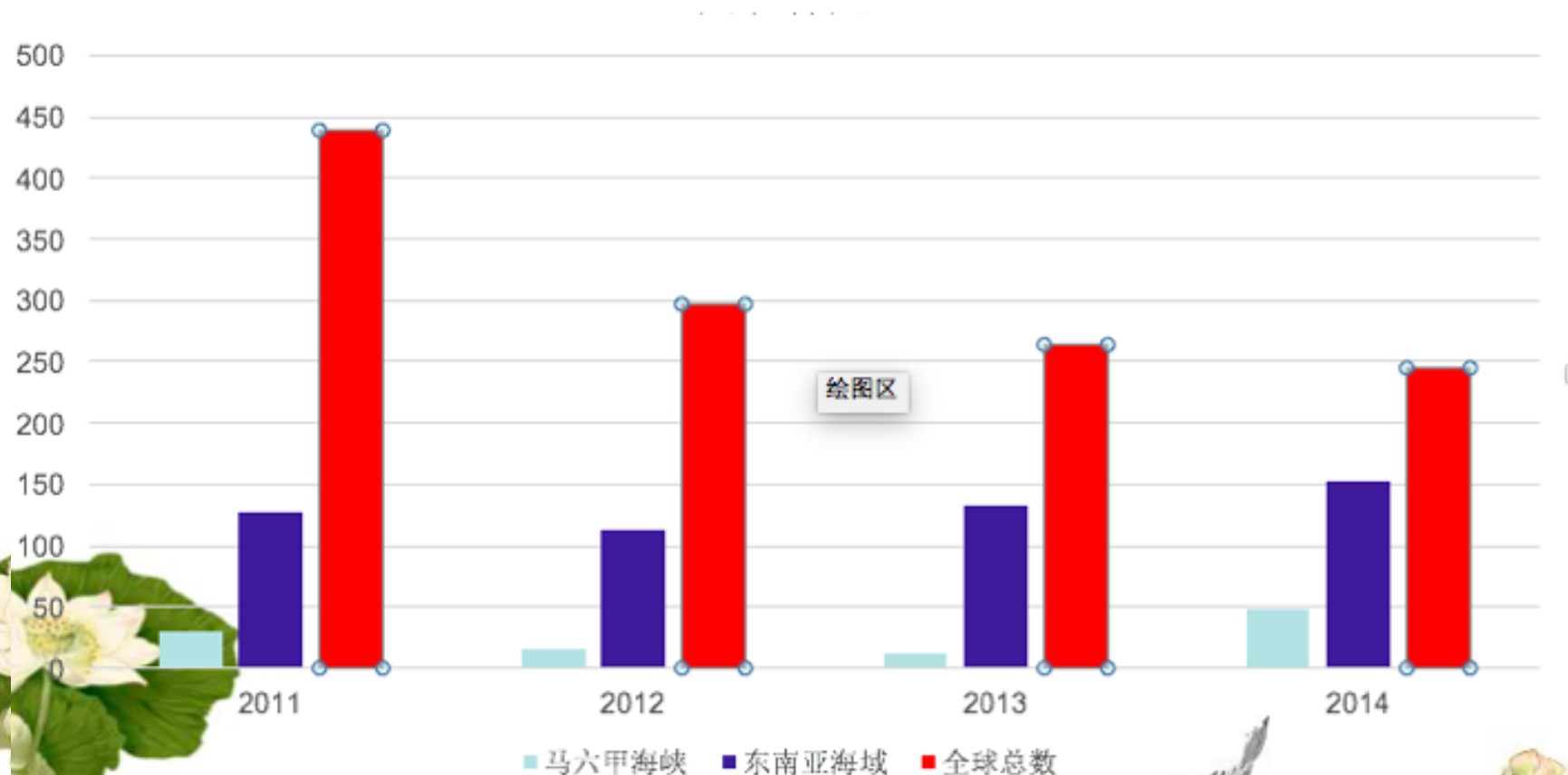
# 海盗的定义

- 海盗的定义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规定,海盗行为指以下任何行为:
  - (1)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 (2)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 (3) 教唆或故意便利(1)或(2)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 在领海、港口等区域发生的暴力劫掠、扣押等非法行为,国际社会称其为**海上武装抢劫**,目前国际社会整体趋势将海盗与海上武装抢劫统称为海盗

## 马六甲海峡海盗国际治理面临的现实困难与存在的不足

1. 地理与自然环境的复杂、航道狭窄等给打击海盗带来了客观困难
2. 海盗组织自身性质的蜕变提高了拿捕难度（集团化、专业化、网络化；与恐怖主义合流，装备水平大幅提升）
3. 现有规制海盗的国际法律框架存在的缺失
  - （1）全球性、广泛性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盗犯罪构成要件争议较大；条款规定模糊，缺乏可操作性）
  - （2）全球性、专门性公约——《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A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数量有限）
  - （3）区域性、专门性公约——《亚洲打击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议，ReCAAP》（规制区域有限，孟加拉湾以东；印尼，马来西亚拒绝缔约）
  - （4）国内立法滞后（各国专门针对海盗犯罪进行立法较少）
4. 沿岸多为欠发达国家，难以对本国领海内海盗犯罪进行有效打击（巡逻舰艇不足，信息平台滞后，港口海关部门腐败横行）
5. 滋生海盗犯罪的根源性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改善（国内政局动荡，经济长期萧条，法制荒废，贫困人口大量加入海盗队伍）

## 马六甲海峡、东南亚海域与全球海盗犯罪情况



# 中日双边合作

- **政治、法律基础：**； UNCLOS、SUA公约缔约国； ReCAAP缔约国
- **现实基础：** 海盗治理为双方绝对共同利益。区域跨国性公共问题，双方为海盗负外部性严重波及的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需维护共有海上通道的安全；推进彼此国家战略；亚洲负责任大国应有担当



# 中日双边合作现状

- 合作框架：双边与多边框架并存；多轨（一轨、“一轨半”、二轨）机制并存
- **双边框架**
- 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已举办7轮），具体包括磋商机制全体会议和机制下设的政治和法律、海上防务、**海上执法与安全**、海洋经济四个工作组会议
- **多边框架**
- 10+3（第一轨道，多边）
- 东盟地区论坛（ARF）（多边论坛性质，第一轨道，接受度高，较松散）
- 香格里拉对话（多边对话性质，“一轨半”，松散）
- 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CSCAP）（多边对话性质，第二轨道，松散）
- 《亚洲地区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合作协定》及其信息共享中心（ReCAAP—ISC）（专门性海盗治理多边机制）

# 中日双边合作存在的问题

- 政治：两国政治互信不够，东海划界及钓鱼岛归属、日本介入南海争端等两国间纷争影响了两国在海洋领域的正常合作；重要海盗治理当事国印尼、马来西亚等主权敏感度较高，对中日等域外大国参与海盗治理存在疑虑（“缺席” ReCAAP等）；两国合作机制尚且较为松散，执行力函待加强
- 法律：国际法上对海盗定义、对海盗行使刑事权存在争议、东盟多国未缔结相关公约；中国国内尚未对海盗犯罪专门进行立法，中日双方缺乏相关司法合作协议，影响了两国国际司法合作





# 未来对策

- 充分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强化多边会议外交。增信释疑，消除政策疑虑，克服信息不对称性与不完整性，降低达成安全合作的交易成本
- 区别对待海洋争端与区域海洋合作，努力减小争端对联合治理海盜的掣肘
- 共同推进打击海盜国际公约的完善，加速各自国内海盜立法，强化司法协作
- 积累功能性合作成果（海上联合搜救，海盜信息共享，海上安全培训等），加大对ReCAAP—ISC的支持力度
- 中日应重点向海盜多发且自身难以应付的东盟国家（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提供较迫切的国际公共产品（巡逻舰艇，船上安全设备，信息装备等）
- 为了防止海盜跨区域合流，中日应继续强化在西印度洋特别是索马里海域打击海盜的合作（联合巡航，信息共享等）



谢谢!

ご静聴、ありが  
とうございます

